##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6月30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 絡 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

聯絡電話: 0937-838-269 編號: 106-13

## 第三波全面強力執行三、四級毒品案件 有效遏制毒品氾濫

我國毒品問題日益嚴重氾濫,往往易衍生出許多犯罪等社會治安問題,法務部除強化對毒販刑事沒收利得、強力掃蕩緝毒活動外,針對毒品行政罰鍰案件更指示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應強化執行之強度與深度,運用各項強制手段剝奪販毒者與吸毒者之經濟財產資源,以期毒品問題能獲得初步的抑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為落實政府公權力,提升反毒成效,配合法務部及行政執行署強力執行政策,首波於106年5月16日開始執行後,又於106年6月7日接續第二波強力執行行動,對於有銀行存款、不動產、車輛等有資力購買毒咖啡、K他命等三、四級毒品之義務人強力執行,已獲得顯著的成果。合計扣押存款110餘萬元、查封不動產2筆及汽車1輛,有效剝奪販毒者與吸毒者之經濟財產資源,以達遏制毒品氾濫之效果。

士林分署繼第一波及第二波強力執行三、四級毒品案件後,為有效遏制毒品氾濫,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會同轄區警察機關、稅捐機關及新北市政府,針對本分署轄區內欠繳稅捐及罰鍰之酒店、小吃店、網咖等容易發生毒品交易場所之義務人全面查緝及執行,執行人員於當日下午會同轄區警察機關及相關機關至義務人淡水區及汐止區營業址執行,命義務人繳清欠繳稅費或罰鍰,並告知若仍不繳納,將積極進行後續各項財產扣押及拍賣等執行行為,絕不縱容,同時警方

人員也全面清查酒店、網咖內是否有人持有、施用毒咖啡、 K 他命等三、四級毒品,充分展現貫徹公權力的執行及反毒 的決心。當場查封小吃店內物品,實際負責人深知已無法再 逃避繳納義務,先繳納現金 10 萬元,並就尚欠款項 10 餘萬 元申請辦理分期,屆時義務人若未按期繳納,士林分署將進 行查封物品拍賣以抵納欠款。

士林分署表示,本次行動會同轄區警察機關全面強力執行三、四級毒品案件,一方面對於心存僥倖欠繳稅費或罰緩之義務人,充份展現貫徹公權力執行的決心,另一方面透過警方配合加強查緝,查扣可能提供毒品場所義務人之財產,以斷絕毒品來源,有效遏制第三、四級毒品氾濫之效果,為政府反毒決心盡一份心力,共創執行及反毒雙贏的局面。